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

王琦, 张晓凤

(海南大学 法学院, 海南 海口 570228)

【摘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人的发展理论和我国传统的民本思想、德主刑辅思想为理论来源,以“新时代”依法治国需求为实践来源,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思想,以培养德才兼备法治人才为目标,以三全育人和实践育人为途径和方法,呈现出人民性、人本性、时代性和实践性的特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对我国法学教育具有重要指引作用,法学院系要找准定位,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法学教师要率先垂范,不断提升执教本领;法科学子要坚定信念,争当卓越法治人才。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学教育;法治人才;德法兼修

【中图分类号】 D 920.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1710(2021)05-0039-08

DOI:10.15886/j.cnki.hnus.20210825.001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中国共产党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确立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提出了11个方面的要求,这些方面既涵盖国家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领域的要求,也包含公民守法的要求^①,强调人的要素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决定性作用。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在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推进中,都离不开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重视法学教育。2017年5月3日,习近平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②,此后也就法学教育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可以说,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为新时期我国法学教育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解决了当前法学教育面临的理论困境和方向迷茫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的理论和实践来源、特点和基本内容入手,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对法学院系、法学教师、法科学子的具体要求。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的理论与实践来源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法学教育理论的产生离不开习近平个人成长工作环境、特定的社会时代和历史发展背景,整体来看,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人的发展理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中国依法治国实践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的理论和实践来源。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人的发展理论

习近平从小热爱学习,博览群书,涉猎了无数国内外经典,经典著作中蕴含的深厚理论和思想对习近平

【收稿日期】 2021-04-22

【基金项目】 2020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njg2020-18);2020年度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djy2011)

【作者简介】 王琦(1967-),男,海南澄迈人,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诉讼法学、法学教育研究。

【通信作者】 张晓凤(1980-),女,河北秦皇岛人,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诉讼法学研究。

^① 赵承等:《为千秋伟业夯基固本——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纪实》,《光明日报》2020年11月19日第1版。

^②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第1版。

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的形成产生了重大影响。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具有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法律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而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结底是由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人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一切法律制度,只有当它有助于实现人类解放和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时才是有价值的;法律须根据现实需要加以充实和调整,无视社会条件的变化墨守成规会阻碍法治和社会进步^②。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深受上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影响,如相关论述提出的法学教育要适应新时代的观点来源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关于经济基础决定法律发展的理论;法学教育“为谁教”的观点来源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理论;高度重视依法治国的观点来源于国家和法律关系一致性理论;强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审判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法科学子要德法兼修和提升政法队伍法治素养的观点来源于人的主体思想。由此可见,习近平的思想深受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人的发展理论在法学教育领域的总结和发展。

(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资源

习近平高度重视文化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在他所作的十九大报告中79次提到了“文化”。习近平对我国传统文化有深刻的认识,多次主持参加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并对传统文化和文化的作用进行深入阐述。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也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滋养,是对我国传统的民本思想、德主刑辅思想的新时代解读。

1. 民本思想 民本思想是中华文化的瑰宝。在我国传统文化中,民本思想源远流长,典型的观点有“民贵君轻”“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等观点。虽然我国古代的民本思想具有历史局限性,但其折射出来的为民办事、为民负责、为民谋幸福的观念却凝结为中华法律文化的瑰宝。习近平法治思想也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倡导的“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传承了我国传统文化所倡导的民本思想的精华。中国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党和国家进行的各方面建设和改革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法学教育既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也是为了实现人的自我全面发展的需要。

2. 德主刑辅 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到底是道德重要,还是法律重要?到底应该实行“德治”,还是应该实行“法治”?这是古今中外所关注的话题。中国传统社会的信念是道德,与西方社会法律至上不同,在中国人的观念中,道德是至上的,中国人对道德的追求也是不惜以生命为代价的^③。道德在中国传统历代君主统治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商周时周公倡导的“明德慎罚”,到春秋时孔子倡导的“为政以德”,再到西汉时董仲舒倡导的“德主刑辅”,再到宋明时期朱熹等人所倡导的“明刑弼教”,虽然历代统治者对于德与刑、礼治与法治主次关系的认识各有差异,但是主张德刑并用、礼律合一,以及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的理念却在中华传统法律思想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④。近代以来,随着西学东渐、清末修法,西方的法治思想与中国传统的德治思想产生了碰撞。虽然近代以来法治思想逐渐为中国人所熟悉和认可,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具有局限性,道德在社会关系调整中仍然发挥着很大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赋予传统道德新的时代内涵,成为每一个中国人践行的准则。习近平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落实好,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⑤习近平法学教育理论对新时代法治人才的要求也是德才兼备。

(三)“新时代”依法治国的实践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新时代背景下,我国各项改革逐渐走向深水区,依法治国的改革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逐渐走向现代化;国际局势风云变幻,台

①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71页。

②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316页。

③ 孙莉:《德治及其传统之于中国法治进境》,《中国法学》2009年第1期,第69页。

④ 段中卫:《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思想研究》,大连理工大学2018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8页。

⑤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2/10/e_1120093133.htm,2019年6月1日访问。

湾问题、一国两制问题、领土纷争、一带一路推进中面临的法律风险和贸易争端问题,以及我国所倡导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都需要通过合适的方式推进或解决。面临复杂的国内外局势和重大的改革任务,遵循法治发展是必由之路。对内,要实行依法治国;对外,要遵循国际惯例和国际规则维护我国利益。

长期以来,习近平高度重视法治在具体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的父亲习仲勋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代表,他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曾经参与宪法的修改工作,主持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条例等。习仲勋的经历和思想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产生了重大影响。习近平参加工作后,于1984年3月主持印发了《中共正定县委一九八四年工作大纲》,明确提出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搞好综合治理……增强人民的法制和道德观念,人人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①。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曾大力推动“法治浙江”建设,指出“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法治社会”“党的领导是法治的根本保证”,要求“逐步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纳入法治轨道”“弘扬法治精神,形成法治风尚”“坚持法治与德治并举”^②。成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以后,习近平更加重视依法治国,在多种场合论述法律信仰、法律和政府关系、公平正义观念等,从“依法治国”到“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再到“全面依法治国”,再到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最终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并成为党和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依法治国要求国家治理、政府作为、社会运行、公民行为都要有序进行。要实现法治国家,就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科学立法,就需要制定法律的人懂得法的运行规律,制定良法;要严格执法,就需要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法律,不超越法律行使权力,也不怠于行使权力;公正司法,就需要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司法审判,不枉不纵,不徇私舞弊;公民守法,意味着社会团体、组织和公民都懂法、守法,在法律框架下安排自己的行为。由此可见,实现依法治国的各个环节中“人”的因素非常重要,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③;政法队伍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④;公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⑤;全社会信仰法律,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⑥。此外,为了能够在国际社会交往中有效发声、维护我国利益,就要培养熟悉国际惯例、掌握国际规则、能与国际人士交流的专业人才。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的特点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总结了法学教育经验,是我国近现代法学教育观念的集大成,具有鲜明的人民性、人本性、时代性和实践性。

(一)人民性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具有鲜明的人民性。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服务的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司法要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高校也要为实现这一目标办好法学教育。为了确保司法能维护人民群众向往的公平正义,避免枉法裁判、司法腐败,法学教育要更加重视德育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并使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更为有效;为了能作出人民满意的裁判,政法工作人员不能仅仅沦为法律适用机器,而要了解人民群众的真实生活,法科学子要积极投身各类实践,体察民情、联系实际、勤于思考;为了让人民群众信服法律,要提升政法工作队伍的专业水平,为政法战线培养人才的法学教育要不断研究法学教育教学规律,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为了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满意度,司法改革要深入进行,积极回应人民关切。可见,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的出发

① 《习近平 1984 年的工作纲领,今天读来仍然震撼》,http://news.cnr.cn/special/2015lh/gd/20150310/t20150310_517956241.shtml,2019 年 6 月 2 日访问。

② 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02-207 页。

③ 《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103/c416126-29742941.html,2019 年 6 月 2 日访问。

④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习近平告诫执法者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人民日报(海外版)》2014 年 1 月 9 日第 1 版。

⑤ 《习近平: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宪法权威 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人民日报》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1 版。

⑥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45 页。

点和落脚点。

(二)人本性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具有鲜明的人本性。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既是中国共产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又是我们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德法兼修”就是在法学领域实现受教育者“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将学生置于法学教育的中心地位,一切为了学生的成长成才。他鼓励法科学子坚定信念,树立远大理想,勇担时代赋予的重任,将个人发展与国家、社会发展相结合;抓住青年时代的美好时光,发扬奋斗精神;敢于迎接困难和挑战,努力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实践;培养科学的思维方法,提升思维能力,提高对新事物的敏锐度,培养创新思维;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将自己培养成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实现个人全面发展。

(三)时代性

“新时代”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的时代特色和时代背景,对法学教育提出“新”的要求:党要加强对政法工作和法学教育事业的领导,法学教育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要求政法工作队伍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提高,需要法学教育不断加强专业理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新时代的伟大事业没有前人的经验可以借鉴,我们不能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妄自菲薄,但也不能固步自封,要不断学习、研究和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理论、经验,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理论体系。

(四)实践性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源于实践、强调实践、指导实践,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实践出真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理论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首先,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法学教育事业的实践经验总结。四十多年丰富的法学教育实践事业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提供了坚实的地基。其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强调法学教育的改革创新,这一过程就是法学教育不断通过实践总结经验和完善自我的过程。最后,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依法治国过程本身就是不断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具体实践。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的基本内容

(一)新时代法学教育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②。这一论断意味着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与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的思路是一致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做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③。由此可以看出,我国的政治、法治、教育要以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法学教育作为我国教育的组成部分,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

(二)新时代法学教育的目标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以“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④为目标。这一目标既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也是以学生为本,学生全面发展的要求。

① 张文显:《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问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1页。

②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第1版。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④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第1版。

1. 立德树人 习近平在2018年5月2日到北京大学考察时的师生座谈会上提出“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①。他在事关教育的多个全国性会议上也反复强调,立德树人是我国教育的根本任务。我国的教育要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此,高校要回答好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几个根本性问题。法科学子是未来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栋梁,他们的政治立场、理想信念和专业水平关系国家法治建设的未来。这就决定了相较于其他学科教育中的立德树人,法学教育中的立德树人具有更为特殊的意义。习近平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法学教育要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法学教育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法学专业教师要坚定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学专业学生要不忘初心跟党走^②。习近平认为,立德树人要在六个方面下功夫:“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③。“六个下功夫”内涵丰富,六个方面相互联系,既有德的要求,也有才的要求,为学校培养人才提供了标准和要求^④。

2. 德法兼修 在201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习近平引用英国哲学家培根的话:“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⑤。政法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的提升是司法改革推进中最根本的人的因素,如果政法工作队伍的素质不行,再怎么改革都不可能做到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⑥。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政法工作人员既要具有精深的法学专业水平,也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若法律职业道德不过关,水平越高,对社会的危害反而越大。因此,作为未来法治栋梁的法科学子来说,就需要德法兼修,“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⑦。

(三)新时代法学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1. “三全育人” 习近平在2016年12月召开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⑧。以习近平这一思想为指导,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提出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的要求。“全员育人”要求全体教职员工都要成为“育人者”,其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要履行育人之责、产生育人之效,实现育人无不尽责;“全程育人”要求将立德树人贯穿高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学生成长成才全过程,实现育人无时不有;“全方位育人”要求将立德树人覆盖到上课下、网上网下、校内校外,实现育人无处不在^⑨。

法学与政治学具有天然的联系,二者都要研究国家、政府、政党的权力和权力运作行为。鉴于法学专业的这一特点,法学教育中要尤其重视全员育人,除了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在思政课程教学中的作用之外,

①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8-05/03/c_1122774230.htm,2019年6月3日访问。

②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第1版。

③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1809/t20180910_348145.html,2019年6月3日访问。

④ 宇文利:《全身心立德树人 下功夫树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德树人“六个下功夫”的论述》,《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8年第11期,第26页。

⑤ 《习近平:当前司法领域存在司法不公、“吃了原告吃被告”等问题》,http://news.youth.cn/gn/201410/t20141028_5929432.htm,2019年6月4日访问。

⑥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⑦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第1版。

⑧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第1版。

⑨ 熊晓梅:《坚持立德树人实现“三全育人”》,《光明日报》2019年2月14日第6版。

更要发挥法学专任教师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法学专业教师在课程教学中不偏离为谁培养人的教育根本性问题,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习近平也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提出“法学专业教师要坚定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多用正能量鼓舞激励学生”^①。

2. 实践育人 习近平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②。法学院系要重视实践教学,将我国依法治国的实践经验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打破法学院系和实务部门之间的壁垒,从实务部门遴选实务专家担任法学院系教师;为法学院系教师到实务部门交流学习提供平台;法科学子要积极参与到实践中去,在实践中观察,在实践中思考。

(四)新时代法学教育要有底气和自信

习近平在2016年5月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强调,“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③。这样的精辟论述同样适用于法学学科。文化、传统、制度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我国基于特定的文化产生了特殊的有别于他国的传统和制度。近代以来,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西方文化也传入我国,中华传统法律制度经历了剧烈的阵痛。一些有识之士为了救国,“师夷长技以制夷”“中体西用”,开始用西方现代社会科学方法来研究我国问题。国外经验为我国的法治发展和法学教育提供了很大帮助,但国外经验仍在很多方面存在水土不服的问题。中国法治发展的历史证明:中国的法治问题还是要用中国特有的方法来解决。

我们要对我国的法治文化、法律制度、司法传统有底气、有自信。在这份底气和自信的基础上,对我国“复杂现实进行深入分析、作出科学总结,提炼规律性认识,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④。另外,构建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要“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⑤。

(五)新时代法学教育要改革创新

习近平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两次提到了改革,三次提到了创新,足见其对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视。法学教育也要适应新情况不断进行改革、发展、创新。习近平认为“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特定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⑥。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对法学教育实践的指引

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结尾深情地说道:“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⑦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是新时代背景下对法学教育作出的经验积累,为我们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内如何开展法学教育提供了指引,为法学院系、法学教师、法科学子提供了行动纲领。

(一)法学院系:找准定位,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法学院系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培养德法兼修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使命,时刻牢记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几个根本问题,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全面落实《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

①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第1版。

②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第1版。

③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④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第1版。

⑤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⑥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⑦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6 号),结合自身情况找准定位,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结合国家改革发展需要,培养卓越法治人才。

传统法学教育重视司法人才的培养,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方法上比较重视司法领域知识技能的培养,对于思维方法和思维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依法治国对改革者的法治思维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鉴于我国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改革者只有法治思维是不够的,还要具有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①。因此,法学院系要培养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具有较强思维能力和改革创新能力的卓越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同时,长期以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并未得到法学院系应有的重视,导致目前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处理涉外法律业务的法治人才奇缺,难以满足国家战略需求^②。因此,法学院系要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上抓紧发力。

整体来看,法学院系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充分发挥学生在法学教育中的主体作用。正如张文显教授所言,法学教育必须考虑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是怎样才能做到以学生为中心^③。这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理论人本性的重要体现。法学院系要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学生树立理想信念,激发、调动学生积极性,充分发挥学生在学习和自我教育中的主体作用。二是高度重视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思想政治教育问题,充分发挥“三全育人”的育人作用,挖掘法学专业课程中的育人元素,做好法学专业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三是结合自身特点开放办学,推进国内、国际办学交流合作,从师资建设、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实践环节等多方面入手,大力培养能够在涉外事务中为国家防控风险、解决难题和维护国家权益的涉外法治人才。四是重视法学教育教学中的实践环节。在师资方面,请进法律实务部门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导师,送出专任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锻炼;重视实践教学环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平台,规范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考核和评估,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二)法学教师:率先垂范,不断提升执教本领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教师要加强自身师德师风,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在教育教学中,法学专任教师时刻牢记“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④,在教育教学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牢记为谁培养人的教育根本性问题。同时,打铁尚需自身硬,结合法学实践性强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自觉通过多种途径提升自身法律实践能力,加强涉外法学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提升相关技能。在科学研究中,法学专任教师要客观看待我国改革中面临的各种问题,对我国的传统制度和传统文化要有底气、有自信,在做理论和制度分析时不能动辄妄自菲薄,更要以我国的特殊国情为研究起点,分析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理论 and 做法,提出适合我国特殊国情的解决方案。

(三)法科学子:坚定信念,争当卓越法治人才

法科学子要担当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自觉做到思想与国家理想同向,本领与国家需要一致。具体而言,要重点做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充分认识到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一切工作都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法科学子将自己的个人发展置身于我国依法治国建设中来,努力学习各方面知识,立志为我国依法治国建设和各方面事业发展作出贡献。二是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指出“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传统文化在新时代最精炼的表达,青年学生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我国的司法体制机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有底气和有自信。三是发扬奋斗精神,坚持全面发展。法科学子要有理想、有活力、肯奋斗,在学习

①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人民日报》2017 年 5 月 4 日第 1 版。

② 据 2015 年 8 月召开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披露,全国 27 万多名的律师队伍中,能熟练办理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不到 3000 名,能办理“双反双保”(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业务的律师不到 50 人,而能够在 WTO 上诉机构独立办理业务的律师只有数名。叶青:《培养法治人才亟需法学教育改革》,《上海法治报》2015 年 9 月 16 日第 B06 版。

③ 张文显:《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问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期,第 1 页。

④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12 号)。

⑤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 2565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9/24/c_1112612018.htm,2019 年 10 月 4 日访问。

上发扬奋斗精神,立鸿鹄志,做奋斗者,下苦功夫,求真学问,练就真本领。扎实做事,踏实做人,知行合一,积极实践,在实践中发挥自己的才干,增长自己的能力,促进自身全面发展。

[特约编辑:汪再祥]

The Theory of Legal Education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WANG Qi, ZHANG Xiao-feng

(College of Law,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570228, China)

Abstract: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the theory of legal education is originated from the Marxist legal theory, the human development theory,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people-based thought and the concept of the rule of virtue facilitated by the rule of law. Deeply rooted in the demands of “rul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the law” in the new era, the theory is guided by the Marxist legal thought and socialist rule of law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eantime, it aims at cultivating the legal talents with political integrity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adopts the approach and method of “three complete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education”. In general, this theory featur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eople, human nature, times and practice. The theory of legal education in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guiding the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The faculties of law are suggested to identify the position and promote the reform of education and teaching. The law teachers should take the lead and improve their teaching skills. The law students should strengthen their faith and strive to be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legal education;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of morality and law